证券代码：301018　　证券简称：申菱环境　　公告编号：2026-075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595 号），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11,085,576.0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8,914,423.9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5013720181 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与相关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且与相关银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新设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621126826300006	300,000,000.00	液冷新质智造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	721145006485	261,509,433.96	液冷新质智造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3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757900162510000	110,000,000.00	液冷新质智造基地项目
4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44474001040048774	110,000,000.00	液冷新质智造基地项目
5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801101001617796080	110,000,000.00	液冷新质智造基地项目
6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里水支行	659873006	100,000,000.00	液冷新质智造基地项目
合计		—	—	991,509,433.96	—

注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合计数大于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系上述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8,490,566.04 元（不含税金额）后的余额，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未划转。

注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名义签署；“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名义签署；“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里水支行”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名义签署。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为“丙方”。

公司与上述 6 家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液冷新质智造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

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应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 王桐、伏江平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第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